

证券代码：430491 证券简称：蓝斯股份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升元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名称：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

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林升元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原董事林升元、曾宪洪、谢清、苏昱迅、林剑兴作为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。

结合被提名人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、工作表现等情况，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第四届董事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林升元（连任）、曾宪洪（连任）、谢清（连任）、苏昱迅（连任）、林剑兴（连任）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查询，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